

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新增）项目 承包协议

甲方：淇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淇县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升城区环境卫生，做到城区生活垃圾治理全覆盖，2026年3月5日，淇县城区生活垃圾治理（新增）项目公开招标，经公示，由淇县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作业范围

淇县建城区内，具体如下：

- (1) 淇县城区新增的 55 座公厕；
- (2) 淇县城区护栏清洗；
- (3) 淇县城区新开通的 8 条道路的保洁；

附：公厕明细

公厕明细一览表

序号	地 址
1	淇园路纬四路，赵沟公厕
2	东关村委会
3	淇河路天天花园北(侯王烩面后)
4	古烟村小学



5	中山街党校院内公厕
6	前小西胡同
7	民主路北一
8	民主路北二
9	民主路北三
10	交通局西侧
11	三海建材市场
12	上街路加工厂(西)
13	上街路加工厂(东)
14	夜市街北头
15	中山街老武装部
16	交警队北胡同西头
17	环保局对面
18	城东河 18 号
19	红旗路邮政局后边
20	东环种子公司
21	公安北胡同石油公司家属院东头
22	审计局
23	老火车站
24	化工厂
25	纸厂家属院
26	物质局家属院
27	人行对面
28	广播电视局后面
29	公安局北胡同石油公司家属院内(国安电子胡同)
30	摘星台西胡同农业局家属院内
31	东风路东风六巷
32	老邮政局家属院
33	老公安局家属院
34	皂角胡同
35	天天花园对面
36	火车站
37	高杆灯农机公司家属院公厕
38	门球场东侧
39	稻庄大队
40	107 稻庄老大队



41	老财政局对面
42	泉头村广场路西
43	八一路马庄精神病院西路北
44	中华路关庄东头路北
45	中华路棉麻厂家属院
46	中华路西城年华公厕
47	上关三利园公厕
48	西三路公厕
49	影美新天地
50	机械厂家属院公厕
51	淇河路南延原东关小学对面
52	桃园路龙须沟旁
53	卫都路三海对面公园
54	朝阳医院南延
55	竹园南路鹤淇康复中心

附：护栏清洗作业明细

护栏清洗作业范围一览表

序号	路段	具体范围
1	淇水路	太行大道-同济大道

附：新开通道路范围及清扫面积

新开通道路范围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开通时间	宽(米)			长(米)	面积(m ²)
			主路	人行道	慢车		
1	太和路 (腾飞路-永达路)	2019.4	15	10	无	500	12500
2	永达路南头 (八一路-桃园路)	2020.4	14	12	10	720	25920
3	淇园路南头 (上街路-同济大道)	2021.5	17	/	/	380	6460
4	人民路 (比干路-泰山路)	2019.5	14	10	10	620	21080



5	泰山路南延 (太行大道-人民路)	2019.2	22	/	10	525	16800
6	书院路 (淇园路-鹤淇大道)	2021.10	10	10	无	820	16400
7	鑫宇1期 朝阳社区中间路	2021.10	18	3.5	无	300	6450
8	古烟路 (淇园路-古烟村)	2019.5 2021.10	10	10	无	1283	25660
合计							131270

二、作业内容

1、城区道路（含主路、辅路、人行道以及绿化带）可视范围的清扫保洁、油污路面的清洗；小广告的清除清理；果皮箱的保洁，道路两侧绿化树木上飘挂物的清理；

2、生活垃圾、户产生的零星建筑垃圾的收集清运，包括县、城中村道旁边的垃圾堆的清理，但不含房屋装修、大型拆迁、拆建产生的工程类建筑垃圾及秸秆、其他农作物等生产垃圾；

3、城区公厕运行管理；

4、城区主要道路的机械化清扫、洒水保湿降尘。

5、城区护栏清洗服务；

三、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要不留死角，注意清理背眼地点、街角墙角，整体做到“六无六净”。“六无”即：无堆积杂物、无果皮



纸屑、无污泥积水、无树挂污染、无小广告碍眼、无死动物及粪便。“六净”即：路面净、边角路牙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皮箱净。主次干道要达到每平方米浮尘量不超过10克、地面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2、工人的垃圾收运车、铁锹、扫把等作业工具应配带齐全，并干净整洁，使用完好；清运及洒水降尘车辆要保持干净卫生，符合上路要求；环卫工作人员制服要经常洗换，不能脏乱邋遢。

3、每日巡回清掏果皮箱、垃圾箱，做到不满溢。收集完成后，果皮箱、垃圾箱复位要规范统一，无歪倒，周边要清理干净，表面整洁无污物、痰迹、尘土。

3、严禁焚烧垃圾；不论垃圾箱内外或者路边其他地方的垃圾，如有起火冒烟要及时扑灭，清理痕迹。

4、清运垃圾必须做到不丢点、不丢堆、不乱堆乱倒、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100%，生活垃圾不能在任何路段范围存留，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抛撒现象。

（二）机械清扫

1、喷雾、冲洗作业时速控制在10公里/小时以下，清洗作业控制在5公里/小时以下，主次干道每天清扫不少于2次、冲洗洒水不少于4次，作业后达到道路无积尘、无泥沙、无漏洗痕迹、无积水等，路面和交通标志线清晰见本色。



2、大风（三级以上）或高温（33℃以上）天气，增加洒水、保洁和喷雾频次，避免扬尘发生；大雨之后，及时增加洗扫车次，迅速清理冲刷到主路面上的泥土、杂物；

3、按照上级要求，夏季夜晚，安排喷雾抑尘车和清洗车，针对具体路段，开展夜班作业，沿主要路段不间断洗扫、喷雾。

4、发现带泥上路情况，及时组织机械加人工清理，直至路面清晰见本色。

（三）公厕管理

1、公厕要保证 24 小时开放，不低于 8 小时管理。每天进行 3 次冲洗，持续保洁，按时投放消毒灭菌药剂，保证达到“六净十无”标准，即天花板净、门窗净、墙壁净、蹲位净、便槽净、设施设备净和无纸屑、无烟蒂、无粪渍、无痰迹、无灰尘、无蛛网、无涂鸦、无积垢、无臭味、无蚊蝇。

2、配备吸污车辆，对转运站、公厕污水定时定点处理，避免污水乱排。

（四）护栏清洗

1、护栏清洗不低于每周两次；

2、隔离护栏内外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污渍、无小广告等，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秩序整齐划一”的标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和督查。为了保证清扫保洁质量，乙方须按照国家劳动定额的规定并结合淇县实际配备环卫人员，提交员工名单。替换项目经理、副经理之前须征得甲方同意。

2、监督乙方的合法经营，监督乙方的安全生产和工人的劳动保护；贯彻上级部署，负责组织、协调乙方的迎检、应急工作；

3、在确实需要时，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工作纠纷；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服务区域开展工作。

乙方：

1、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领导，以全省一流标准加强自身建设，制定各项工作章程和制度，强化落实，有完善的自我监督检查机制和体系，有应急人员配置、设施设备和方案，能保证正常工作和应急作业；各类档案齐全，人员合理分工，办公规范有序，随时可以迎接上级检查、督查和观摩。

2、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做到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如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持证上岗，如出现乙方员工上访，造成影响的，乙方要接受相应惩罚。



3、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环卫工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惕，注意来车；清理机动车道上的成堆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明显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乙方必须为员工、机械办理保险，保持运转正常。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

4、在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设施、设备有损坏乙方要及时修复或调整，保证工作的正常有效运作。

5、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节假日、迎检、雨雪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级、各种类型的迎检调研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所增加的保洁人员人次、延长保洁时间、增加垃圾收集次数等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护栏清洗车辆运行期间产生的保险、审车、油耗、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和事项，在承包区域只能从事甲方认可的管理服务工作。乙方不得以甲方



的名义从事本合同管理服务以外的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8、乙方作业质量出现问题，自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甲方有权组织人员突击整改，所需费用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9、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10、用工方面尽可能和扶贫等工作对接，落实好政府的指导性要求，配合政府推进相应的社会事业。

11、乙方负责公厕运转及中转站内蹲便、水龙头等易损件及配件的维修及更换。

12、新增开通的道路、公厕、护栏等保洁服务，需在甲方交付确认后，自服务当月起按照中标单价计提服务费用，并由县财政局统一承担拨付；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五、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总承包经费为人民币 2963174 元，自 2026 年 3 月 14 日起，甲方应支付乙方城区承包经费每月 246931.16 元。甲方于次月的 20 日前拨付上一月费用（减去当月考核处罚金额）。



六、不可抗力

(1) 如遇不可抗力（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 因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合同自然终止。

七、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收存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财政局备档壹份。

甲 方（盖章）：淇县城市管理局

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 方（盖章）：淇县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3月13日

签订地点：淇县城市管理局

